

附表（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小山坡廣場 (二百零五坪)	每場次	六千元	六千元	<p>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p> <p>(一) 第一場次：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p> <p>(二) 第二場次：下午二時至五時。</p> <p>(三) 第三場次：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p> <p>二、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三、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及空調費（小山坡廣場、水井廣場、十八號空間、二十號空間、三十之一號空間及三十之二號空間，無空調設備）。</p>
水井廣場 (一百二十一坪)	每場次	六千元	六千元	
四連棟小劇場 (二、四、六、八號) (八十一坪)	每場次	八千元	八千元	
十八號空間 (一樓三十三坪及 二樓三十五坪)	每場次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十號空間 (一樓二十九坪及 二樓二十一坪)	每場次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十一號眷味廚房 (一樓二十三坪及 二樓二十一坪)	每場次	四千元	四千元	
二十四號空間 (一樓三十八坪及 二樓三十八坪)	每場次	四千元	四千元	
三十之一號空間 (一樓二十三坪及 二樓二十三坪)	每場次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十之二號空間 (一樓三十三坪及 二樓八坪)	每場次	二千元	二千元	